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2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被告 顏焯朗

吳家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顏焯朗應刪除其在Dcard網站（<https://www.dcard.tw>）之「健身討論區」所張貼標題為「井閒聊 關於葛苴對待員工的潛規則，各種無視勞基法的行為」之貼文。被告吳家瑋應刪除或撤回其所撰擬如原證5號所示之報導。（三）被告不得利用傳單、布條、標語、報紙、雜誌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或其他方法，散布足以損害原告名譽、信用或其他權益之消息、文字

01 或圖片。核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000,000  
02 元；聲明第二項部分屬名譽權遭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及聲  
03 明第三項部分屬名譽權遭侵害之排除侵害方法，均屬非因財  
04 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為此二部分主張之行為，  
05 係為排除其名譽權所受之侵害及回復其名譽，經濟目的不  
06 同，行為數亦屬個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是原告以一訴併  
07 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訴訟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就財  
08 產權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9 費20,80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  
10 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  
11 裁判費合計為26,800元（計算式：20,800元+3,000元×2=2  
12 6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  
14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丁文宏